**「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補助申請資料檢核表**

|  |
| --- |
| **申請送件確認事項****確已檢具則請打勾** |
|  | 送件日期符合申請規定(於**活動辦理前三周至三個月內**) |
| **申請請務必檢視下列附件是否齊全【如下資料】** |
|  | 1.申請補助函。 |
|  | 2.申請書封面。 |
|  | 3.申請表。 |
|  | 4.實施計畫書。 |
|  | 5.切結書。 |
|  | 6.計畫預算收支總表。 |
|  | 7.計畫預算支出明細表。 |
|  | 8.活動成果暨授權使用同意書 |
|  | 9.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  | 10.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個人或團體全名 )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實際送件日期)

發文字號： 字第 號(申請者自行編列)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申請書（計畫名稱：○○○）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活動訂於○年○月○日辦理，敬請貴公所審核並惠予活動經費補助。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副本：

 **（個人申請者請簽名並核印印鑑章，團體者請蓋大小章）**

 **年度**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申請書**

 活 動 日 期： 年 月 日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者：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申請表**

|  |
| --- |
| **□個人 □團體** |
| **計畫名稱：** |
| 申請者： | 聯絡人： |
| 電話(公)： 電話(私)： 行動電話： | 傳真：e-mail： 聯絡電話： |
| **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
| 支出 | 計畫總預算（支出金額合計） | ＄ |
| 經費來源 | 自籌 | ＄ |
| 申請本所補助金額 | ＄ |
| **申請者資料表** |
| 單位名稱 |  | 立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立案字號： |
| 負責人姓 名 |  | 統一編號： |
| 聯絡資料 | 聯絡人姓名：電話： | 傳真： | E-mail： |
| 立案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實施計畫書**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初次申請□曾經申請本所補助 曾補助年份:  前次計畫名稱:  |
| 計畫類型(可複選) | □音樂 □戲劇(曲) □舞蹈 □民俗技藝 □展覽 □教育推廣 □楊梅區主題藝文活動 |
| 活動預定辦理日期、時間 |  年 月 日 時至 時 |
| 預定活動地點(含地址) |  |
| 地點類型 | □開放式空間 □室內 □室外 | 可容納人數 |  |
| 辦理單位：【含主／合辦、策劃、承辦、協辦單位等】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主辦單位：(申請人) |
| 計畫內容：(本內容將會影響計畫核撥金額)* 計畫緣起
* 活動日期、場地、場次
* 詳細活動型態、內容、節目長度、流程表等
* 活動宣傳方式
* 參與演出人員簡歷
* 預期活動人數
* 防疫措施
* 預期效益

(可另行以計畫書替代) |

**三、切結書**

1. 經詳讀**「桃園市政府各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遂依該須知提出本申請，並願遵循相關規範。
2. 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三、茲聲明申請書及成果冊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計畫預算收支總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百分比 | 說明 |
| **一、收入** |
| 其他政府補助 |  |  |  |
| 自籌款 |  |  |  |
| 其他收入 |  |  |  |
| **申請公所補助** |  |  |  |
| 收入金額合計 |  | 100% |  |
| **二、支出** |
| 人事費(範例) | 1,000 |  | 共1位表演人：○○○ |
| 硬體器材租賃費(範例) | 2,000 |  | 租借音響1組、麥克風4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金額合計 |  | 100% |  |
| 收支損益情形 |  |  |  |

 **負責人：**

 **簽 章：**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五、計畫預算支出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預算項目 | 預算細目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 演出費(範例) | 1,000 | 共1位表演人：○○○ |
| 自籌款金額：1,000 | 申請公所補助金額： |
|  | 硬體器材租賃費(範例) | 2,000 | 租借音響1組、麥克風4支 |
| 自籌款金額：1,000 | 申請公所補助金額：1,000 |
|  |  |  | 共1位表演人：○○○ |
| 自籌款金額： | 申請公所補助金額： |
|  |  |  | 共1位表演人：○○○ |
| 自籌款金額： | 申請公所補助金額： |
|  |  |  |  |
|  |  |  | 自籌款金額： | 申請公所補助金額： |
|  |  |  |  |
|  |  |  | 自籌款金額： | 申請公所補助金額： |
|  |  |  |  |
|  |  |  | 自籌款金額： | 申請公所補助金額： |
|  |  |  |  |
|  |  |  | 自籌款金額： | 申請公所補助金額： |
|  |  |  |  |
|  |  |  | 自籌款金額： | 申請公所補助金額： |
|  |  |  |  |
|  |  |  | 自籌款金額： | 申請公所補助金額： |
| **合計** |  |  |  |

 **負責人：**

 **簽 章：**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六、活 動 成 果 暨 授 權 使 用 同 意 書**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茲本補助單位

同意將上述活動現場拍攝之照片、影片、活動全部過程，以及活動過程有涉及著作權等一切權利，均無償授權予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銷宣傳使用，且日後得不限時間、次數和方式等，亦不另收取報酬。本授權書涉及之法律行為，概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自簽訂日起生效。

受補助團體： （請核章）

統一編號：

立案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單位於 年 月 日於（地點） 辦理
 （填寫活動或計畫名稱），除向貴所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其他機關（如:各局、處、室、中心及區公所等）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所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切結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楊梅區公所